

珍貴樹木提列申請須知

1. 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5條，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於備齊樹木基本資料等文件後，得向主管機關農業局申請核定珍貴樹木。
2. 欲申請核定珍貴樹木者，需填妥下列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農業局，或請轄管區公所協助轉交；申請核定珍貴樹木所需文件如下：
 - (1) 本市珍貴樹木提報列管申請表。
 - (2)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列管同意書。(公有地不須同意書)。
3. 申請資料齊全並經本府函復為申請核定中之樹木，依本自治條例第8、9條規定，未經農業局許可，不得任意移植、砍伐或侵害。
4. 經送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樹木後予以列管，依本自治條例第6條公告30日，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5. 樹木列管為珍貴樹木後，依法保護，未經農業局許可，不得任意移植、砍伐或侵害，違反者依法處以罰鍰。
6. 樹木由管理人管理養護，依本自治條例第14條，可向農業局申請養護技術援助。另樹木受外力傷害、罹病蟲害或死亡時，應儘速向農業局通報。

農業局電話：0800-241314。

臺南市珍貴樹木提報列管申請表

樹種(*必填)：	樹齡： 年(若不知可不填) (依規定樹齡 80 年以上始得列管，請提供文獻 或老照片佐證)
離地 1.3 公尺高處的樹圍(*必填)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尺</div> (依規定樹圍 3.8 公尺以上始得列管，請提供樹木照片)	樹冠投影面積(*必填)： 東西寬： 公尺 南北寬： 公尺 面積： 平方公尺 面積計算方法：(東西寬+南北寬)÷2=直徑，直徑÷2=半徑，半徑 x 半徑 x 3.14=樹冠投影面積。 (依規定樹冠投影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使得列管，請提供樹木照片)
申請人(*必填)：	電話/手機(*必填)：
聯絡地址(*必填，發送公文用)：	
樹木所在地籍資料：臺南市 區 地段 地號 (*必填，若不知可洽公所協助辦理)	
樹木特殊歷史、重要事蹟或保護價值(*必填)：	
樹木照片(*請附上樹木照片 1-3 張)：	

臺南市珍貴樹木列管同意書

座落於臺南市_____區_____地段

_____地號土地內_____樹種_____株，
本人同意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三條規定列為珍貴樹木並造冊保護之；依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配合保護業務，未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同意，不得任意移植、砍伐或侵害，且不得妨礙或拒絕檢查、稽查；並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珍貴樹木受外力傷害、罹病蟲害或死亡時，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通報。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